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文〔2023〕50号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163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2105万元。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初中教育”。

一、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有关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冀财教〔2019〕66号）要求，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公用经费补助是根据在校生人数和生均标准、省级分担比例测算的。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是按照上报的资助比例、省级分担比例进行测算的。要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并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是按照因素法测算的，并对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倾斜。

三、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是根据受益学生人数和补助标准、省级分担比例、全年供餐 200 天测算的。要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补助资金应足额用于为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和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坚决杜绝各种形式的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由于学生人数变动、供餐天数不足等不可抗因素形成的资金结余，要继续统筹用于营养改善计划。

四、要严格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以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印发的《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12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公用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校舍安全保障	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备注
承德县	130821	2105	1656	213	236		